

标段编号：2505-440303-04-01-2988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6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35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63
5. 履约评价情况	8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__50__人		

企业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74J	法定代表人	王之军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__100__人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营 业 执 照

QR CODE

名 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宋友红

成 立 日 期 1985年05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74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4-1)

QR CODE

名 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之军

注 册 资 本 145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9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401-402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采矿；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B144032139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30

	企业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	B111028055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0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 84.7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 15.3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友仁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24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荟大厦1栋1A1507-1510	成立日期	1985-05-2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按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物业修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35万元	84.70%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765万元	15.3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宋友红	总经理
张兄明	监事
宋友红	执行董事

2.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120.00	/	基坑监测	2023.04
2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106.00	/	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2023.10
3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90.44	/	基坑监测	2024.01
4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66.44	/	监测	2024.11
5	广安一期项目地形、地上物、地下管线和施工控制点现场测绘合同	49.80	/	地下管线探测和施工控制点测量、现场测绘	2026.0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G146GC230518004FUA

正中科学园 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广东 省及 东莞 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条款部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中科学园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附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

2. 承包范围

基坑工程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包管理、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总包配合；CMA章（如需），具体详见附件2。

以上所述的承包内容和说明是概括的，而非全面、无缺的，乙方应研究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施工图、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和其他文件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且无异议。

3. 工期

开工日期：具备检测条件时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总工期：1个自然日，指自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地下室回填完成后的期间，其它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延误。

4.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包括监测费、成果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包管理费、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金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1132371.00 元
税额暂定为 (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
(小写)：67942.26 元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1200313.26 元

以上价款对应图纸为甲方提供的设计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版本(变更 11)图纸、附件 2 技术要求；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基坑监测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取）。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因甲方或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则按本合同附表中单价计算方式计算，合同中有规定优惠比例的，结算时计取同等优惠比例。

(4) 价格调差：无。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现场负责人：杨庆材 13560725993，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2) 负责提供二套设计施工图及所需的有关资料。

(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4)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5)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6)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电箱每两层设置接驳，水每一层设置接驳；其中施工水电费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生活水电由乙方承担，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7)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有），甲方所提供的上述配合并不保证能完全满足乙方的实际施工需求，且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垂直运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V1.0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友江



2、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9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376301.89元，税款为¥22578.11元，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100%。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电子邮箱：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提供给甲方，作为施工过程调整和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A栋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4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何高应

手机：13923720323

手机：13823244669

邮箱：wangmin@szyungu.com

邮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友军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洪亮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项目负责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3、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GD2202002□□□

致: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根据监测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经我公司上级技术负责人批准, 请予以审查。

附: 1、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方案可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部

日期 2023.12.19.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可行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10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10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8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6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13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10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7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120米，8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 4 个应力计, 计 24 个, 6 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 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 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 共计 100 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计 (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包干总价为: **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904419.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点的布置、保护, 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 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在监测过程中, 如果基坑稳定, 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 延长每次观测周期; 反之, 若发现变形较大,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4.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正坑水碧道 20240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
工程名称 : 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

1.3 项目概况：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1 号坡（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2 号坡（东晓金威新苑），3 号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 号坡（渗滤液三厂后方道路），5 号坡（飞区道路 6 号边坡），6 号坡（填埋二区道路 7 号边坡），7 号坡（梧桐南路蝴蝶谷路口南侧路基），8 号坡（梧南路五亩地 700 米处路基），9 号坡（梧桐南路往公园 20 米处路基），10 号坡（梧桐南路五亩地 600 米），11 号坡（北门上山公路 1280 米），12 号坡（仙湖植物园 1 号边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监测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和监测期限，同时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放弃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变形、位移、沉降监测及人工巡视监测等内容。具体监测内容以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监测任务书详见附件）

2.3 监测要求：监测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监测元件的安装及保护工作，具体要求以设计单位给出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或要求为准。

2.3.1 监测方法：采用人工巡查和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3.2 监测频率：施工前建立监测网、埋设监测点并进行初始值测量。边坡支



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8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8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3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需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及其配套文件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5%。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664316.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最终结算费用若超出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若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知晓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可能低于此前暂定的合同价，并同意无条件以政府认定的财政投资评审监督部门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监测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款时间	支付最大比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
工程施工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90 %
余款	余款在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



6.2.5 监测人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6 监测人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7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6.2.8 监测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6.2.9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监测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监测人的责任。

6.2.10 在试验、监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监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7.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2 监测人违约的责任

7.2.1 由于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监测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7.2.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导致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监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

7.2.3 由于监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场或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迟延一日，按监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测人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前述资料或者虽提供资料但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人仍应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

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
德花园 A 座 3 楼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92197759C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广安一期项目地形、地上物、地下管线和施工控制点现场测绘合同

CH02-2026018)

华基合（广安一期）【2026】8号

广安一期项目地形、地上物、地下管线
和施工控制点现场测绘合同

金融街 华融基础
FINANCIAL STREET HUARONG INFRASTRUCTURE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乙方)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测量范围：

广安一期恢复性修建项目、市政交通项目位于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北起老墙根街和校场口胡同，南至广安门内大街，西临广安西里和广安北巷，东到宣武门外大街。

（2）服务内容：

为满足广安一期恢复性修建项目、市政交通项目及现场实施拆迁、工程施工等工作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现场测绘（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政交通项目设计所需相关测绘，包括：

① 项目现状用地边界、区域内及周边道路红线、道路地面高程，及现状地下管线（井）。

②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内、已出让用地红线外的地上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储物间、公厕、电箱、电杆等）、树木、绿化、室外台阶、挡土墙、围墙、地面高程，探测地下现状管线（井）等。

③ 按现有胡同在满足设计条件下，按照相关测绘规范，可适度延长外部道路及管线测绘范围。

（二）恢复性修建设计所需相关测绘，包括：

① 授权经营地块的用地边界钉桩点。如授权经营地块与入市地块或规划市政道路相邻，则相应的用地边界钉桩点采用政府已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4规自（西）测字-0002号），

该报告中未提供的授权经营地块用地边界需进行测量，并出具相关钉桩点位坐标。

② 授权经营地块以及保留院落内的现状房屋和构筑物、围墙、挡墙、台阶、室外楼梯、树木等地上物，以及地下现状管线。应配合甲方拆迁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确定并标明现状房屋和构筑物的性质：留住居民正式房、留住居民自建房、应拆未拆。

③ 授权经营地块和预留机动用地内的地下现状管线。

④ 授权经营地块和预留机动用地内的地面高程，包括现状房屋出口处的地面高程，以及已拆迁的可用于恢复性修建的空地的地面高程。较大的地块，应在不同方向邻边界处进行多点测绘，测绘结果应能反映地块内部的高差关系，以及与相邻道路和入市地块的高差关系。

（三）地块高程：根据地块大小，合理选取合适的测绘点位，测绘结果应能反映地块内部的高差关系，以及与相邻道路和授权经营地块的高差关系。

（四）施工控制点：为满足项目二级开发建设施工，按建设单位项目部现场需求位置，提供3个施工测量控制点高程和坐标成果。

（3）技术要求：

（一）考虑到本项目现场拆迁变化较大、居民留住户多等情况，不得直接调用原地形库资料，以及近期的相关测绘成果，应全部进行重测。

（二）恢复性修建院落内的现状房屋、构筑物和其它地上物的测绘，需进入到院落内进行实测，不得进行间接测绘。如无法进入院落内，应在图纸中注明“拒测”。

（三）工程质量：按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广安一期项目现场 1:500

测绘成果报告（含电子版图），并配合进行测绘资料技术交底。测绘报告能为本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及现场施工提供依据，真实可靠。

二、工期

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工期需满足甲方要求。

三、成果提交

(1) 测绘报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测绘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报告书。

(2) 提交技术报告书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3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应免费提供。

(3) 乙方承诺出具本合同内所涵盖内容的相关报告、文件等内容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并配合甲方进行资料整理及资料存档工作。

(4) 双方应对本项目的测绘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泄露或者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生乙方泄密行为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额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测绘费用为 498000.00 元

（含税）（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详见附件工程测绘项目收费明细表。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实际测绘工作量超出暂估工作量，乙方承诺不再就该等超出工作量另行计取费用，但如乙方实际测绘工作量不足暂估工作量，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附件所列单价及折扣率进行结算。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最高服务费为 498000 元。待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并签署结算确认文件后，如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结算确认的应付款项，乙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安一期项目地形、地上物、地下管线和施工控制点现场测绘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2026年4月2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01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帐 号	345458678734			
2026年4月29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姓名	彭杨义	出生年月	1971 .0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3.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岩土工程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33		
执业资格证书号		AY20094400 601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21.05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993 年 07 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 1993.7~2001.3 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要从事房建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2001.3~2002.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工作 2002.9~2004.9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从事房建、公路、铁路等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2004.9~2016.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从事各行业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地灾）勘察、设计与施工 2016.2~2021.5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勘察、设计与施工 2021.6~至今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勘察、设计与施工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	沉降变形监测	106	2023/10/10	/	龙岗坂	项目负责人	

	测工程	发展 有限 公司					田	
2	宝源前岸文创 大楼项目基坑 监测服务	深圳 市宝 源股 份合 作公 司	基坑 监测	90. 44	2024/01/12	/	宝 安	项目负 责人
3	宝源前岸文创 大楼项目周边 建筑物及主体 监测服务	深圳 市宝 源股 份合 作公 司	主体 监测	76. 61	2023/11/27	/	宝 安	项目负 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杨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彭杨义

2026.5.6.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9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合计			35360.0	16640.0			11360.0	4160.0			1040.0				1664.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e4ea4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 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9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376301.89元，税款为¥22578.11元，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100%。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电子邮箱：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提供给甲方，作为施工过程调整和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A栋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4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何高应

手机：13923720323

手机：13823244669

邮箱：wangmin@szyungu.com

邮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
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友军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洪亮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项目负责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第 600 次)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经 理：宋 友 红

宋友红

总 工 程 师：彭 杨 义

审 核：彭 杨 义

彭杨义

技 术 负 责：何 高 应

何高应

深圳天安云谷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B244032136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 14 栋 1507-1510

2、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GD2202002□□□

致：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根据监测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公司上级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1、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方案可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自 2023.12.19.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禪可所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10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10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15 期

(270 次)

力
柱
三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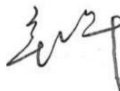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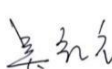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审 核：彭建军 

审 定：章玉平 

项 目负责人：彭杨义 

工程技术负责：吴红元 

交用三三三
4.0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8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6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13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10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7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120米，8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 4 个应力计, 计 24 个, 6 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 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 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 共计 100 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计 (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包干总价为: **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904419.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点的布置、保护, 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 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成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在监测过程中, 如果基坑稳定, 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 延长每次观测周期; 反之, 若发现变形较大,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3.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 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8 个点②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17 个点③建筑物主体监测 35 个点④建筑物测斜 4 个点⑤沉降及水平位移基准网设立及周边裂缝监测等。其中在基坑开挖前，需对基坑周边外侧 30 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路面进行拍摄、记录，对原有裂缝（包括裂缝长度、宽度、形态、位置等）进行记录等，促成相应具有法律效应的文档形式，形成原始监测报告并备案；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4)		/	23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250	/	95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250	/	42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250		87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250		1000	
二	监测费		(1+2...+4)			637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59	150	3363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59	150	1504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59	30	619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740	30	88800	
三	监测费用小计（元）		一+二			661000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45420	
五	合计		三+四			806420	
六	下浮 5%					766099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包干总价为：**柒拾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小写：**¥766099.00**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从桩基施工、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基坑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增加观测次数，缩短每次观测周期。

监测服务暂停或者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项目任何阶段，若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的情形，则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监测服务暂停、工期相应顺延。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乙方保护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单位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同时将负责本工程专员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基坑监测安全、作业安全；
- 3、基坑开挖前需对基坑周边外侧3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及路面进行拍摄、记录，形成原始监测报告；
- 4、每次监测后第二天及时提交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如时间紧电子邮件亦可），监测工程竣工结束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曲线图一式四份；
- 5、实事求是按时按天对基坑、周边市政道路、管线及建筑物等进行准确监测。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6、遵守工地的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自行负责测绘人员的住宿、生活、设备安放；
- 7、严格遵守有关监测工作安全规范，监测期间乙方承担自身的（含设备）一切安全责任；
- 8、确保沉降观测资料的准确、完整性，测量完工后负责按规范要求整理完整的监测资料、曲线图及总结报告，保证资料符合检查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

- 1、乙方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材料款20万元；
- 2、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3、乙方完成所有主体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总报告、曲线图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双方结算，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094 400601	33	
2	技术负责人	陈鹏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171 101168	14	
3	现场负责人	张志明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121 100909	17	
4	测量主管	刘万松	高级				28	
5	测量员	严玉奎	高级				26	
6	测量员	徐瀚文	高级				16	
7	测量员	李春盛	中级				16	
8	测量员	游建军	高级				26	
9	测量员	何高应	高级				25	
10	报告编写	许大雄	中级				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中海智慧大厦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2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3	郭党生	110101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4	--			
34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5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杨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彭杨义

2026.5.6.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9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合计			35360.0	16640.0			11360.0	4160.0			1040.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e4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 鹏

证书编号 AY17110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250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姓名: 陈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5-02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SEn2021006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71101168

聘用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鹏
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志 明

证 书 编 号 AY12110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125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姓 名: 张志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5-02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21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21100909

聘用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18211

签名日期:

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20036	姓 名: 刘万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8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20034	姓 名: 严玉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06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400000974J 校验码: 6684y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0974J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60713142350
单位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6年02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鹏	131127198405023633	养老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医疗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生育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2	张志明	150102198309034610	养老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医疗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生育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3	刘万松	510108197608192150	养老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医疗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生育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4	严玉奎	510108197806032115	养老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医疗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生育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5月	4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徐瀚文 男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02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测量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管理编号: File No.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本合格证明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姓名: 徐瀚文	发证单位: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身份证号: 360727198602052817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证书编号: 20242207550004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瀚文

社保电话号：636085393

身份证号码：360727198602052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合计				26676.0	13338.0			9105.75	3334.5			833.69			1333.8	33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ec0fb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春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9/13/1985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MEh20163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 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 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合计			26676.0	13338.0			9105.75	3334.5			833.69				333.8	33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ebb7f6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游建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5.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530012205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建军 社保电脑号:612664752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9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533bb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16083

姓 名:
Full Name

何高应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5/27/1976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测绘工程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高应 社保电脑号: 616733802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605273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8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9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0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1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2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1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2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3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4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5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0.0
2026	06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9817.5 4620.0			4441.62 1615.2			403.86			320.0 410.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37a4ca385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许大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职业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MEh2017287 (补)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大雄 社保电脑号: 620894668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851125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70304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441.62	1615.2			403.86		600.0	3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37a4cba3c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备注
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 靠金荣达一侧周边 建筑物沉降变形监 测工程	优	2026. 3. 26	深圳天安云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 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优	2026. 4. 10	深圳市宝源股份 合作公司	
3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 桥施工监控服务	优	2026. 4. 3	河源市城市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依据规范及方案要求有序开展各项监测工作。现场作业规范，数据采集真实准确，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对异常情况反馈及时。在项目推进中沟通顺畅，配合积极，服务意识强，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内容，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在本监测项目履约过程中，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开展监测作业，监测点位布设规范，仪器设备校验合格，数据采集及时、真实、有效。能够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对施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反馈及时，现场配合度高，沟通协调顺畅。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问题，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监测工作任务，履约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本监测项目履约期间，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现场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上报工作，人员配置到位，监测频次、监测精度均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工作过程中响应及时，沟通配合好，能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未出现漏测、错报及拖延报送情况。全过程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质量问题，综合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2026年 04月 03日 				